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委辦項目：</p> <p>(一) 委託辦理供應學校午餐之內容為廚房之經營管理等，包括食材之採購、清洗、烹調、分配、運送、廚餘處理(若廠商委由其協力廠商處理時須經機關同意，且得標廠商需負共同責任，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廚餘視為一般廢棄物時，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鍋爐操作、廢水處理、餐具設備之洗滌、消毒與廚房設施之維護、管理及使用等，有關鍋爐維護、管理、使用，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委辦項目：</p> <p>(一) 委託辦理供應學校午餐之內容為廚房之經營管理等，包括食材之採購、清洗、烹調、分配、運送、廚餘處理(若廠商委由其協力廠商處理時須經機關同意，且得標廠商需負共同責任)、鍋爐操作、廢水處理、餐具設備之洗滌、消毒與廚房設施之維護、管理及使用等，有關鍋爐維護、管理、使用，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文中增加「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廚餘視為一般廢棄物時，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以因應中央豬瘟防疫政策。</p>
<p>四、菜單規劃及供餐質量：</p> <p>(一) …</p> <p>(二) 菜單規劃設計：參考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p> <p>(三) 供應型態以三菜一湯為原則，特殊餐點(含特餐、環保餐)得經機關學校午餐委員會討論後彈性調整。</p> <p>(四) 每月提供菜單之特殊規定如下：</p> <p>1、主食類：…</p> <p>2、主菜及副菜：…</p> <p>3、蔬菜供應：…</p> <p>4、水果：</p> <p>(1) 每週至少供應 1 次生鮮水果，班級當週用餐天數未達 3 天得不供應。</p> <p>(2) 得以 2 次生鮮水果改以 1 次 CAS 截切水果代替。</p>	<p>四、菜單規劃及供餐質量：</p> <p>(一) …</p> <p>(二) <u>特餐除外餘以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三菜一湯之午餐為設計原則(食物份量設計參考表如附件)，且需足夠參加學校午餐之師生當餐食用，及考慮實際菜單設計之可行性與攝取量，每類食物供應量得於每週間調整。</u> <u>廠商應依據機關需求、學校預定行事曆擬定 6 個月份食譜，作為服務建議書附件，供評選委員會審議。</u></p> <p>(三) 每月提供菜單之特殊規定如下：</p> <p>1、主食類：…</p> <p>2、主菜及副菜：…</p> <p>3、蔬菜供應：…</p> <p>4、水果：</p> <p>(1) <u>每週至少供應 1 次</u>，班級當週用餐天數未達 3</p>	<p>1. 參考教育部 108.4.19 公告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八條、第三十二項內容修訂。</p> <p>2. 參考 108.4.24「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制訂建議研討會議」各單位建議。</p> <p>3. 「擬定 6 個月份食譜」部分另訂於評選評分項目內。</p> <p>4. 「水果」及「特餐」供應方式及型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惜食、廚餘減量」政</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3) 供應之品項應提前一天告知機關。 (4)如遇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後修正。 5、乳品類：… 6、甜湯：… 7、素食提供：… 8、環保蔬食餐：… 9、特餐(除環保餐外)：每週1次<u>為原則。</u></p>	<p>天得不供應。 (2)每月至少供應3種不同種類之水果，供應之品項應提前一天告知機關。 (3)國產水果應占一半以上契約供應次數。 (4)如遇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後修正。 5、乳品類：… 6、甜湯：… 7、素食提供：… 8、環保蔬食餐：… 9、特餐(除環保餐外)：每週1次；<u>每次至少提供2道菜餚為原則或由機關學校午餐委員會討論後調整。</u></p>	<p>策；得由機關與廠商參考學童每日攝食情形彈性調整。 5. 刪除水果項目「(3)國產水果應占一半以上契約供應次數。」： (1)參考教育部108「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2)參考中央相關會議，經貿局建議事項，有關使用國產食材恐涉及WTO的「國民待遇原則」。</p>
<p>五、食材採購規定： … (六)各類食材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另應符合以下規範事項：(表) 第一類 冷凍、冷藏(禽、畜)肉品 (一)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u>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u>或同等級，標示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得有仿冒品。 第二類 冷凍、冷藏-水產品、調理食品、蔬菜… 第三類 生鮮水產類… 第四類 生鮮蔬菜類 (一)供應之蔬菜，採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應優先採用當令<u>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標章(示)之國產可追溯</u>農產品；調味性食材(如<u>蔥、薑、蒜</u>)不列入： 1.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p>	<p>五、食材採購規定： … (六)各類食材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另應符合以下規範事項：(表) 第一類 冷凍、冷藏(禽、畜)肉品 (一)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同等級，標示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得有仿冒品。 第二類 冷凍、冷藏-水產品、調理食品、蔬菜… 第三類 生鮮水產類… 第四類 生鮮蔬菜類 (一)供應之蔬菜，採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應優先採用當令國產<u>(1~4項簡稱4章1Q)</u>農產品；調味性食材(如<u>蔥、薑、蒜</u>)不列入： 1.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2.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p>	<p>1. 參考教育部108.4.19公告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八條、第三十四項內容修訂。 2.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吉園圃標章將</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p> <p>3. 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p> <p>4.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 (QR Code)。</p> <p>5.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當日至少提供最 大宗蔬菜)。</p> <p>(二)外觀完整…。</p> <p>第五類 水果類</p> <p><u>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水 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新鮮水果：…</p> <p>(二) 截切水果產品：…</p> <p>…</p> <p>第九類 飲品及點心：</p> <p><u>(一) 所有飲品及點心：須符合教育部「校園 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u></p> <p><u>(二) 所有飲品及點心，須放置機關指定地點，產 品不得放置地上及避免陽光直射。</u></p> <p><u>(三) 乳品類、盒裝豆漿：</u> 乳品類、盒裝豆漿：</p> <p>1. ….</p> <p>2.</p> <p>3….</p>	<p>3. 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p> <p>4. <u>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u></p> <p>5.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 (QR Code)。</p> <p>6.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當日至少提供最 大宗蔬菜)。</p> <p>(二)外觀完整…。</p> <p>第五類 水果類</p> <p><u>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三) 新鮮水果：…</p> <p>(四) 截切水果產品：…</p> <p>第九類 飲品及點心：</p> <p><u>(一)乳品類、盒裝豆漿：</u></p> <p><u>1. 具 TQF 台灣優良食品標章及編號或 CAS 認證 標章及產品編號或同等級。</u></p> <p><u>2. 成品應包裝完整，無腐敗、無膨脹、粘稠或 異常氣味。</u></p> <p><u>3. 如為鮮乳 (或鮮豆漿) 應以冷藏車運送。</u></p> <p>(二) <u>其他飲品及點心：須符合教育部「校園 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u></p> <p>(三) <u>所有飲品及點心，須放置機關指定地點，產品不 得放置地上及避免陽光直射。</u></p>	<p>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停 用)，原「4 章 1Q)」統一 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標章(示)之國產可追溯農 產品」字樣取代。</p> <p>4. 水果類規範： 參考教育部 108.4.19 公告 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契約(參考範本)」第八條、 第三十五項 內容修訂。</p> <p>第九類 飲品及點心： 內容項次順序調整。</p>
<p>六、人員聘僱與管理：</p> <p>(一) 勞務人員：廠商派駐機關午餐廚房之實際勞務 人員(廚師、廚工)每日不得少於 300：1 (實際用餐</p>	<p>六、人員聘僱與管理：</p> <p>(一) 勞務人員：廠商派駐機關午餐廚房之實際勞務 人員(廚師、廚工)每日不得少於 300：1 (實際用餐人</p>	<p>依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 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 辦法修訂。</p> <p>1. 刪除丙級</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人數：勞務人員)之比例，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以上證照者應達 75% 以上。(惟餘數餘 30 人以內，由廠商決定是否增加 1 人)</p>	<p>數：勞務人員)之比例，具中餐烹調<u>丙級</u>技術士以上證照者應達 70% 以上。(惟餘數餘 30 人以內，由廠商決定是否增加 1 人)</p>	<p>2. 中餐烹調技術士以上證照者應達 75% 以上</p>
<p>八、送貨及送餐時間： (一) ... (二) 廠商應遵守機關每日午餐供應時間，於上午 ○時○分 前完成(不得於上午 ○時 前完成以免食物變質，特殊情形需報機關核准)，國小部分於上午 ○時○分 將湯(桶)送至各班【國小部分應配合；國中部分由各機關自訂】，其餘餐點送至各樓層或機關指定地點，用餐完後並派人員至廚餘桶前協助傾倒廚餘。</p>	<p>八、送貨及送餐時間： (一) ... (二) 廠商應遵守機關每日午餐供應時間，於上午 <u>11 時 30 分</u> 前完成(不得於上午 <u>11 時</u> 前完成以免食物變質，特殊情形需報機關核准)，國小部分於上午 <u>11 時 45 分</u> 將湯(桶)送至各班【國小部分應配合；國中部分由各機關自訂】，其餘餐點送至各樓層或機關指定地點，用餐完後並派人員至廚餘桶前協助傾倒廚餘。</p>	<p>參考 108.4.24「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制訂建議研討會議」討論修正。</p>
<p>十一、清潔衛生方面： (一) ... (二) ... (三) ... (四) 每日垃圾、廚餘及廢棄物廠商必須當日處理完畢，並配合機關堆置於指定地點內，如因處理不當，經環保局告發者，所罰之款項，概由廠商負責。</p>	<p>十一、清潔衛生方面： (一) ... (二) ... (三) ... (四) 每日垃圾、廚餘及廢棄物廠商必須當日處理完畢，不可堆置校園內，如因處理不當，經環保局告發者，所罰之款項，概由廠商負責。</p>	<p>配合中央豬瘟防疫政策執行。</p>